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524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丹阳市埤城镇电镀工业园区（沃得大道）		
联系人	徐凯	联系电话	18652897362
采样人	费杨、张朝元	采样日期	2023-06-10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3-06-10~2023-06-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各点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氟离子）、氰化物、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总铁、总锡、六价铬、总铬、总银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丁玉倩		
审核：	封岳		
签发：	许晨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排放 限值
			DW001						
样品编号			HJ235241 0001	HJ235241 0002	HJ235241 0003	HJ235241 0004			
样品性状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采样时间			09:16	11:16	13:16	15:21			
pH 值	无量纲	/	7.9 (水温 为 27.3℃)	7.9 (水温 为 33.0℃)	7.9 (水温 为 32.6℃)	7.8 (水温 为 32.6℃)	7.8~7.9	6~9	
石油类	mg/L	0.06	0.08	0.08	0.09	0.09	0.08	20	
悬浮物	mg/L	4	8	7	8	9	8	250	
氨氮	mg/L	0.025	0.870	0.845	0.816	0.890	0.855	25	
总磷	mg/L	0.01	0.24	0.21	0.21	0.24	0.22	4	
总氮	mg/L	0.05	37.4	37.4	37.8	37.6	37.6	/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06	2.58	2.51	2.48	2.51	2.52	10	
氰化物	mg/L	0.004	0.047	0.049	0.046	0.052	0.048	0.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23	228	217	216	221	350	
总铜	mg/L	8×10^{-5}	0.0366	0.0343	0.0273	0.0260	0.0310	0.3	
总锌	mg/L	6.7×10^{-4}	0.0256	0.0471	0.0810	0.0492	0.0507	1.0	
总铁	mg/L	8.2×10^{-4}	0.926	0.904	0.854	0.880	0.891	/	
总锡	mg/L	8×10^{-5}	5.84×10^{-3}	4.37×10^{-3}	7.81×10^{-3}	6.07×10^{-3}	6.02×10^{-3}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DW003				均值	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HJ235241 0011	HJ235241 0012	HJ235241 0013	HJ235241 0014		
样品性状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采样时间			09:25	11:26	13:26	15:27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ND	ND	ND	0.1
总铬	mg/L	0.004	0.028	0.030	0.030	0.030	0.030	0.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DW004				均值	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HJ235241 0016	HJ235241 0017	HJ235241 0018	HJ235241 0019		
样品性状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微黄、无 嗅、微浑		
采样时间			09:16	11:16	13:16	15:27		
总银	mg/L	0.03	ND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4-201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方法 2）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总锌、总铁、总铜、 总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6-1987）（第一篇）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1989）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22-11	CODcr 回流消解仪（高氯废水）	顺昕 1200B
F-010-15	离子色谱仪	ECO IC
F-020-2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F-001-10、F-001-07、F-001-05、 F-001-12、F-0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29-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7-20、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55-11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F-006-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6880F/AAC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524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丹阳市埤城镇电镀工业园区（沃得大道）		
联系人	徐凯	联系电话	18652897362
采样负责人	徐汇	采样日期	2023-06-27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3-07-0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各点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总镍		
检测依据	采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总镍：《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丁玉倩		
审核：	封岳		
签发：	五江红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		

一
木
一
时
一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DW002						
样品编号			HJ235241 0101	HJ235241 0103	HJ235241 0104	HJ235241 0105			
样品性状			微黄、异 味、清	微黄、异 味、清	微黄、异 味、清	微黄、异 味、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镍	mg/L	0.007	0.020	0.029	0.026	0.020	0.024	0.1	
检测仪器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F-055-1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F-009-05)								
备注	排放限值为企业提供的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1181056670185E001P）。								

*****报告结束*****

